备案号 XXXX—XXXX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P DBJ51/TXXX—XXXX

四川省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服务规范

Service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mart safety community

in Sichuan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四川省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服务规范

Service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mart safety community

in Sichuan Province

DBJ51/TXXX—XXXX

主 编 单 位： 四 川 邮 电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四川通信科研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部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 行 日 期 ： 2024年XX月XX日

XXX

2024-XX-XX 成 都

前 言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川建标函〔2023〕4003 号）的要求，本标准由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四川通信科研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完成。

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有9章和2个附录，主要内容为：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防护区域划分；5 体系架构；6 系统技术要求；7 建设要求；8 运行维护与保障；9 服务效用评估。

本标准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本标准的主编单位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将有关意见和资料反馈至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康路536号 ，邮编：610067，电话：028-84783217），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通信科研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参编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建设科技发展信息中心

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11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三合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通普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川华亿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睿信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黄春华 尹久亮 伍金明 张 骥

张 华 黄志强 侯 通 夏双兵

夏 可 谭 东 赵文姝 杨 涛

王志翔 马 纲 陈新玉 肖 华

王小彬 陈 鹏 贾亚杰 陈潇竹

主要审查人：XXXXX

**目 次**

[1 总则 5](#_Toc14932)

[2 术语 6](#_Toc27919)

[3 基本规定 7](#_Toc19131)

[3.1一般规定 7](#_Toc7759)

[3.2管理平台建设要求 7](#_Toc13119)

[3.3数据管理要求 7](#_Toc1304)

[4 防护区域划分 9](#_Toc24187)

[4.1 防护区域界定 9](#_Toc8890)

[4.2 小区周界与出入口要求 9](#_Toc27959)

[4.3 小区公共区域要求 10](#_Toc28353)

[4.4 住宅楼要求 10](#_Toc4877)

[4.5 其他室内外重点区域要求 10](#_Toc1949)

[5 体系架构 11](#_Toc12546)

[5.1总体架构 11](#_Toc23879)

[5.2 层级要求 11](#_Toc26121)

[6 系统技术要求 13](#_Toc20033)

[6.1 一般规定 13](#_Toc19601)

[6.2 管理平台 13](#_Toc12647)

[6.3 视频监控 14](#_Toc5514)

[6.4 入侵和报警 16](#_Toc23394)

[6.5 人员出入口控制 17](#_Toc29828)

[6.6 车辆出入及停车库（场）安全控制 19](#_Toc25805)

[6.7 楼寓对讲 20](#_Toc11734)

[6.8 信息联网 22](#_Toc24126)

[7 建设要求 24](#_Toc24304)

[7.1基础设施 24](#_Toc18895)

[7.2 安全管理 24](#_Toc6721)

[7.3 物业管理 25](#_Toc11755)

[7.4 数据管理 25](#_Toc31583)

[8 运行维护保障 29](#_Toc29531)

[8.1 制度建立 29](#_Toc15694)

[8.2 人员管理 30](#_Toc4333)

[8.3 设备管理 31](#_Toc27672)

[8.4 数据管理 31](#_Toc22830)

[8.5 应急处理 32](#_Toc21528)

[9 服务效用评估 33](#_Toc8968)

[9.1 一般规定 33](#_Toc9377)

[9.2 运营效率 33](#_Toc3143)

[附录A 智慧平安小区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 （规范性附录） 35](#_Toc10480)

[附录B 智慧平安小区安全防范安全评价指标（规范性附录） 38](#_Toc19795)

[本标准用词说明 48](#_Toc20867)

[引用标准名录 49](#_Toc399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5](#_Toc19249)

[2 Terms 6](#_Toc7939)

[3 Basic requirement 7](#_Toc10150)

[3.1 Basic requirement 7](#_Toc3558)

[3.2 Construction requirements for management platform 7](#_Toc30048)

[3.3 Data acquisition requirements 7](#_Toc24625)

[4 Protection areas division 9](#_Toc11315)

[4.1 Protective areas definition 9](#_Toc4669)

[4.2 Construction requirements for community perimeter and entrances 9](#_Toc29596)

[4.3 Construction requirements for community public areas 10](#_Toc32758)

[4.4 Construction requirements for residential building 10](#_Toc18614)

[4.5 Construction requirements for other indoor and outdoor key areas 10](#_Toc26493)

[5 System architecture 11](#_Toc6341)

[5.1 General Architecture 11](#_Toc12807)

[5.2 Level Requirements 11](#_Toc7460)

[6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system 13](#_Toc15508)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3](#_Toc27547)

[6.2 Management platform 13](#_Toc26479)

[6.3 Video Surveillance 14](#_Toc1639)

[6.4 Intrusion and alarm 16](#_Toc10902)

[6.5 Personnel access control 17](#_Toc20855)

[6.6 Vehicle access and parking garage (field) safety control 19](#_Toc7802)

[6.7 Building apartment intercom 20](#_Toc16048)

[6.8 Information networking 22](#_Toc9149)

[7 Construction requirements 24](#_Toc20793)

[7.11Infrastructure 24](#_Toc27090)

[7.2 Safety management 24](#_Toc22543)

[7.3 Property management 25](#_Toc21422)

[7.4 Data management 25](#_Toc641)

[8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guarantee 29](#_Toc29416)

[8.1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Institution 29](#_Toc17729)

[8.2 Personnel management 30](#_Toc21757)

[8.3 Device management 31](#_Toc32034)

[8.4 Data management 31](#_Toc31637)

[8.5 Emergency response 32](#_Toc25801)

[9 Evaluation of service utility 33](#_Toc24564)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33](#_Toc23763)

[9.2Operational efficiency 33](#_Toc8962)

[Appendix A Smart safety community security facilities configuration table(Normative Appendix) 35](#_Toc16962)

[Appendix B Smart safety community security prevention and security evaluation indicators(Normative Appendix)） 38](#_Toc2216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48](#_Toc20867)

[Reference standard list 49](#_Toc11560)

# 1 总则

**1.0.1** 为规范四川省智慧平安小区的建设和服务，满足居民对小区安全及智慧生活的需求，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智慧平安小区的设计、施工与运行维护。

**1.0.3** 智慧平安小区应发挥便民利民、人员管控、安全检测和风险防范作用。

**1.0.4** 智慧平安小区的建设方案应围绕居民的需求和安全，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小区的实际情况制定。

**1.0.5** 智慧平安小区内部应实现多种智能系统的兼容与整合，其中安全防范系统应对接公安系统，为居民提供安全保障。

**1.0.6** 四川省智慧平安小区的设计、施工与运行维护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2.0.1** 智慧平安小区 Smart safety community

通过使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对于小区人员、车辆、事件等各种信息数据的实时采集和处理，并提供面向用户、物业、公安、政府等不同对象的应用服务的，能全面链接人、物、事提升用户居住体验及安全性的新型小区。

**2.0.2** 智慧平安小区管理平台smart safety area management platform

智慧平安小区管理平台基于信息化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小区的安全、管理和服务进行集中化、智能化管理，平台与警务系统互联为居民、物业及民警提供警务协助。

**2.0.3** 封闭式小区 closed community

小区的内部与外部之间有明确的界限，对内部人员和外部人员做出明确的区分，小区通常有自己的大门、围墙和门禁系统等限制外来人员的进入，以提高小区的安全性和私密性。

**2.0.4** 非封闭式小区 non-closed community

小区通常没有明确的围墙和门禁系统，允许外部人员自由进出，小区内部道路和外部道路相连通，提高了小区的开放性和便利性，小区的安全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农村和村落在某些程度上也可定义为非封闭式小区。

**2.0.5** 视频监控系统 video monitoring system

视频监控系统涉及视频信号的采集、传输、显示和记录等多个环节，能够实时捕捉并监控范围内的人员活动情况，支持多路画面分割、分组轮巡、云台控制等功能，同时，能自动检测视频信号缺失、异常、遮挡等情况，并实时告警，为小区的安全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 3 基本规定

## **3.1一般规定**

**3.1.1** 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应结合安全建设要求，建立完善的安全防范体系。

**3.1.2** 智慧平安小区应合理规划总体架构，按需建设各类功能系统。

**3.1.3** 智慧平安小区应注重保护居民的隐私和权益，避免过度采集和使用居民个人信息。

**3.1.4** 智慧平安小区的设备和材料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国家标准，应通过相应的检测或认证程序。

## **3.2管理平台建设要求**

**3.2.1** 智慧平安小区的管理平台应将各个子系统进行整合，实现各系统之间的协同工作。

【条文说明】管理平台整合应包括所有子系统，可以使用直接或间接方式进行系统整合。

**3.2.2** 管理平台应具备可扩展性和可升级性。

**3.2.3** 管理平台应提供简洁明了、易于操作的用户界面和完善的帮助文档及客户服务支持。

**3.2.4** 管理平台应具备强大的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功能，并能进行可视化的数据展示和分析结果。

## **3.3数据管理要求**

**3.3.1** 采集数据应准确可靠、精确无误，并做到及时更新。

**3.3.2** 数据采集应严格保护居民的隐私和权益，避免过度采集和滥用个人信息，数据分类分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的规则》GB/T 43697的有关规定。

**3.3.3** 数据采集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护数据不被泄露、篡改或破坏。

**3.3.4** 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

**3.3.5** 小区内设备通过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兼容与共享，与公安平台互通，并通过授权实现共享。

**3.3.6** 数据应进行分级分类，控制访问权限，设置相应等级防火墙与入侵检测。

**3.3.7** 涉及数据相关工作的员工应进行数据安全培训。

# 4 防护区域划分

## **4.1 防护区域界定**

**4.1.1** 智慧平安小区的防护区域包括小区周界与出入口、小区公共区域、住宅楼和其他室内外重点区域四个主要区域。

1 区域一应覆盖周界及出入口，主要包括：封闭式住宅小区周界、封闭式住宅小区出入口、非封闭式住宅小区出入通道和室外消防通道；

2 区域二应覆盖小区公共区域，主要包括：内部主要道路、机动车停车库（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垃圾收集站和人员集中活动场所（儿童游乐区、广场、健身活动等区域）；

3 区域三应覆盖住宅楼，主要包括：住宅周边、单元楼大门、单元楼电梯、楼道走廊；

【条文说明】防护区域主要包括住宅外的公共区域，若住宅室内如有需求，可以在征得业主同意情况下按需建设并接入智慧平安小区系统。

4 区域四应覆盖其他室内外重点区域，主要包括：寄递物品存放区、主要设备机房（包括水、电、气、热、通信等设备机房）、二次供水设施的水池（箱）和监控中心（室）等。

**4.1.2** 智慧平安小区防护安全防范设施按三级不同要求进行配置，配置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 **4.2 小区周界与出入口要求**

**4.2.1** 小区外层围墙、栅栏等防范应使用入侵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宜采用AI(Artific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的视频监控。

【条文说明】采用AI人工智能的视频监控系统能提高视频监控的便捷、安全、可靠性并降低投入的费用，并具有自学习、过滤误报警功能。

**4.2.2** 小区门卫处应设置紧急报警功能，并向上一级联动。

**4.2.3** 人员以及非机动车辆出入口应使用门禁系统、人员通道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4.2.4** 机动车辆出入口应配置道闸系统，包括车牌识别、异常车牌处理、车辆缴费等功能。

## **4.3 小区公共区域要求**

**4.3.1** 小区公共区域以视频监控系统为主，宜全方位、无死角进行监控点位布局。

**4.3.2** 小区停车场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安装车辆管理系统。

【条文说明】停车场还需要安装车辆管理系统，具有车位相机、车位引导等功能。

**4.3.3** 小区公共活动区域、楼宇内公共通道/厅应设置应急广播系统。

**4.3.4** 小区公共活动区域的室内部分、楼宇内公共通道/厅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4.3.5** 非机动车辆停放处有充电装置时宜设置视频监控和消防监控。

## **4.4 住宅楼要求**

**4.4.1** 单元楼大门应配置门禁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4.4.2** 电梯内应设置五方对讲系统，并安装可以防止电瓶车上楼的监控报警设施。

**4.4.3** 楼道和走廊应根据需要布局监控点位，保障24小时实时监控。

**4.4.4** 高空等重要区域和部位安装视频监控摄像机进行视频监控。

## **4.5 其他室内外重点区域要求**

**4.5.1** 其他室内外重点防护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4.5.2** 对于寄递物品存放区、重要设备间和监控中心（室），安装智能门禁系统，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进入。

**4.5.3** 供电房间和安装二次供水设施的水池（箱）应根据需要安装烟雾探测器、温湿度传感器和水位传感器等，实时监测环境参数。

**4.5.4** 所有重点区域都应配备报警设备，并与小区的安保中心或监控中心联动。

【条文说明】重点区域包括围墙栅栏，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出入口，内部主要道路，机动车停车库(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寄递物品存放区，人员集中活动场所，重要设备间，二次供水设施的水池(箱)，监控中心(室)，住宅楼等。

**4.5.5** 监控中心应具备与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 5 体系架构

**5.1总体架构**

**5.1.1** 智慧平安小区的系统架构包括感知层、网络层、能力层、应用层和用户层，系统架构示意图如图5.1.1所示。

**

图5.1.1 智慧平安小区体系结构示意图

**5.1.2** 智慧平安小区系统架构中每个层级都应有其独特的功能和作用，各个层级应相互关联和相互支撑。

**5.2 层级要求**

5.2.1 感知层的建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感知层应实时获取能够实时感知、测量、捕获和传递小区内部的人员、车辆、事件等信息；

2 感知层的主要设备宜包括：摄像头和监控设备、门禁系统、传感器和探测器等。

**5.2.2** 网络层的建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网络层应包含局域网和互联网，内部通常部署局域网，同时接入互联网，与外部世界进行通信和数据交换；

2 网络层应包含社会资源整合网，其中包括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资源；

3 网络层视频数据应单独建立一个专网；

4 网络层应接入社会服务相关网络，包括公安、交通、城管系统等，提高安防能力。

**5.2.3** 能力层的建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能力层应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小区的各项应用提供强大的能力支撑；

2 能力层应包括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智能识别与感知能力、预测预警与决策支持能力、系统集成与协同能力、安全防护与隐私保护等能力。

**5.2.4** 应用层的建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用层应为用户提供公共通信服务、互联网服务等；

2 应用层应提供公共应用系统，包括安全防范系统、公共设备监控系统和信息化应用系统等。

**5.2.5** 用户层的建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用户层应接收应用层提供的服务，满足用户在安全、管理、生活等各方面的需求；

2 用户层应为用户提供高效的物业管理、房屋管理、设备维护、绿化保洁等工作。

# 6 系统技术要求

## **6.1 一般规定**

**6.1.1** 智慧平安小区系统应包含管理平台、视频监控、入侵和报警、人员出入口控制、车辆出入口系统、车辆出入及停车库（场）安全控制、楼寓对讲、信息联网系统等。

**6.1.2** 系统应提高小区的安全性，防止包括非法入侵、盗窃、火灾等事件。

**6.1.3** 各个系统之间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能够无缝对接，实现信息的共享和协同工作。

**6.1.4** 系统应提供便利的、简洁的使用体验，不应使居民产生使用负担。

**6.1.5** 系统应严格保护居民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避免信息泄露和滥用；对于敏感数据应进行加密处理。

**6.1.6** 系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

**6.1.7** 系统中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应具备时钟校准功能，确保记录时间准确。

**6.1.8** 所有系统的硬件设备和网络设施等应保证物理环境的安全，并强化网络安全措施。

**6.1.9** 对于关键系统和设备，宜采用冗余设计，制定完善的备份和恢复策略。

**6.1.10** 智慧平安小区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 21741的相关规定。

## **6.2 管理平台**

**6.2.1** 建设智慧平安小区管理平台，应根据各安全技术防范子系统、设备互联互通以及信息共享应用的具体要求，统筹规划设计系统的各类接口以及信息传输、交换、控制协议。

**6.2.2** 管理平台应支持视频监控功能。

**6.2.3** 管理平台应支持门禁与出入控制功能。

**6.2.4** 管理平台应支持报警与联动响应机制。

**6.2.5** 管理平台宜支持设备监控与远程控制功能。

**6.2.6** 管理平台宜具备收集和存储大量的安全与管理数据的能力。

**6.2.7** 管理平台应支持智能分析研判、具备多元跨界的数据关联分析能力。

**6.2.8** 管理平台应有可视化管理界面,宜包括主页信息、电子地图、设备与信息维护。

**6.2.9** 主页面（常态）在电子地图上展示主监控视频、报警联动视频、警情环境和相关设备，以及全部类型子系统设备运行状态和管理数据可视化信息。

**6.2.10** 具备电子预案、应急预案的编辑及使用监测功能。

**6.2.11** 平台涉及人员、车辆、居住地址等信息编码应与国家标准相一致，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 GB/T 31000 相关要求。

**6.2.12** 管理平台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通过配备必要的网络安全设备，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措施，确保系统自身安全和数据安全。

**6.2.13** 应根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联网与管理的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管理平台的具体功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的相关要求。

**6.2.14** 管理平台应根据要求接入公安系统，并对接城市公共系统。

## **6.3 视频监控**

**6.3.1** 小区公共活动区域、小区主要通道、单元出入口、电梯轿厢、高空等重要区域和部位应安装视频监控摄像机进行视频监控。

**6.3.2** 视频监控系统需对监控区域和目标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采集和监视，对视频监控摄像机及其信息进行控制，对视频信息进行记录与回放和黑名单预警能力。

**6.3.3** 视频监控摄像机的选型、选址与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的相关要求，视频监控数量应实现重点公共区域全覆盖，不留安全死角。

**6.3.4** 视频监控摄像机的监控范围应有效覆盖监控区域或目标，监视效果应满足场景和目标特征识别的不同需求，视频监控摄像机的灵敏度和动态范围应满足现场图像采集的要求。

**6.3.5** 系统的传输装置要确保视频图像及其相关信息在视频监控摄像头显示设备、存储设备等各设备之间的安全有效及时传递，支持对同一视频资源的信号分配或数据分发能力。

**6.3.6** 系统能手动或自动操作，对摄像机、云台、防护罩等各种功能进行遥控，前端设备的控制响应要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6.3.7** 系统具备按照授权实时切换调度指定视频信号到指定终端的能力。

**6.3.8** 系统具备用户权限管理、操作与运行日志管理、设备管理和自我诊断等功能。

**6.3.9** 系统应使用NVR/CVR（Network Video Recorder/Central Video Recorder）等专用存储系统对所属视频图像信息进行本地存储，存储容量满足管理要求，存储周期不少于30天，重点位置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90天。

**6.3.10** 监控视频应实时传输到中央处理单元，传输过程应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或被篡改。

**6.3.11** 系统支持视频图像信息的连续回放、多用户实时检索和数据导出等。

**6.3.12** 图像回放应保证资料的原始完整性，回放带宽及检索能力应满足管理要求。

**6.3.13** 新建平安智慧小区应使用网络高清摄像机，已建小区应逐步将非网络高清摄像机替换为网络高清摄像机。

**6.3.14** 设备具备时钟校准功能，确保视频图像信息记录时间准确。

**6.3.15** 视频监控系统应能实时显示系统内所有视频、图像，应满足安全管理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室外周边。能清晰显示出入口外15m范围街面过往人员的往来情况、体貌特征和机动车辆的车型、颜色、行驶等情况；

2 出入口。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面部特征、活动情况，车辆出入口能清晰显示车辆号牌；

3 通道楼道。能清晰显示过往人员的体貌特征，室外通道能看清机动车辆、非机动车颜色、车型、行驶等情况；

4 区域范围。能清晰显示范围内人员的行为特征和机动车辆.非机动车的行驶情况，以及以摄像机为基准5m-10m范围监视区域内人员的面部特征和车辆牌号；

5 电梯厅及轿厢。能清晰显示人员的体貌特征及活动情况，清晰显示电梯轿厢内全景；

6 设备机房。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面部特征及活动情况，清晰显示工作人员对设备操作、维护的活动情况；

7 高空坠物等。能有效捕捉高空坠落物体并清晰显示，能通过视频回溯定位抛物者所在的楼层位置；

8 其他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 1127、《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部分: 通用技术要求》GA/T 1400.1、《公安视频图 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3部分: 数据库技术要求》GA/T 1400.3相关规定。

**6.3.16** 系统的接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的第三方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平安智慧小区管理平台应实现视频监控系统的设备资源、视频预览回放、设备配置的统一管理。

**6.3.17** 视频监控系统应注重居民隐私的保护。

**6.3.18**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视频监控系统应与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快速响应与联动。

## **6.4 入侵和报警**

**6.4.1** 在小区周界围墙、栅栏、与外界相通的水域、易攀爬的管道等部位配置入侵检测装置。

**6.4.2** 入侵和报警系统需对非法入侵以及撬、挖、凿等破坏行为及时发出报警响应，探测范围有效覆盖防护。

**6.4.3** 结合风险防范要求和现场环境条件等因素,选择适当的设备及安装位置，构成点、线、面、空间或其组合的综合防护系统。

**6.4.4** 系统前端应选用不易受气候、环境影响，误报率较低的设备。

**6.4.5** 系统的入侵探测报警应与区域应实时监控系统联动，对入侵行为进行图像确认、复核。

**6.4.6** 应根据现场环境条件及抗干扰能力选用周界入侵探测器，探测范围应无盲区，每个防区不少于一个视频探头。

**6.4.7** 系统防区划分应有利于报警时准确定位,宜能通过电子地图等方式显示报警区域。

**6.4.8** 系统应准确、及时探测入侵行为或触发紧急报警装置，并发出入侵报警信号或紧急报警信号。

**6.4.9** 系统应具备可视化报警提示、关闭的功能。

**6.4.10** 应能对周界报警事件进行追溯检索。

**6.4.11** 系统应能自动记录入侵报警信号产生的时间、位置、事件类型等信息，并存储至小区管理平台数据库，存储周期不少于6个月。

**6.4.12**家庭户内的紧急报警装置安装位置应恰当，并应考虑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的使用要求，选用触发件接触面大、机械部件灵活、质量可靠的产品。

**6.4.13**家庭户内每户的每个卧室、客厅(起居室)、卫生间等区域应分别独立设置紧急报警防区。

**6.4.14**家庭户内的紧急报警装置可共用一个报警防区，串接数≤4个。

**6.4.15**家庭户内的防盗报警控制器(紧急报警装置后台处理器)的防区数应满足防区设置的需要。

**6.4.16**家庭户内的紧急报警装置应设置为不可撤防状态，应具有防拆卸、防破坏功能，应有错误触发的应对措施，被触发后应自锁。

**6.4.17**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重要部位的入侵探测报警应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联动。

**6.4.18** 符合本技术标准的第三方设备接入要实现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的设备资源、报警信号、配置的统一管理。

**6.4.19** 其他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和《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 相关规定。

## **6.5 人员出入口控制**

**6.5.1** 在小区出入口的行人与非机动车通道、地下停车场的单元门、单元楼出入口等人员通道部署人员出入双向通行设备。

**6.5.2** 小区楼顶或出入口附近高点应设置出入口控制系统。

**6.5.3** 人员出入口控制需对进入小区人员持有的凭证进行识别查验，对其进出实时授权、实时控制与管理。

**6.5.4** 人员出入管理系统的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B/T37078、《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A/T 1093、《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视频图像采集规范》GA/T 1325、《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程序接口规范》GA/T 1326和《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GA/T 1260的相关要求。

**6.5.5** 系统支持一种以上开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门禁卡、身份证、人脸、密码、指纹、手机APP（Application）、蓝牙、访客远程呼叫开门等。

**6.5.6** 系统能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分级授权，并记录其操作日志。

**6.5.7** 系统能对人员身份信息的录入、授权、变更、注销、延期等进行管理，并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

**6.5.8** 系统进行权限配置登记时，应保障登记的证件信息与本人一致。

**6.5.9** 指纹、人脸识别等人体生物特征信息识别设备具备活体检测功能。

**6.5.10** 人脸识别智能设备应避免逆光工作，在夜晚或光线不足的情况下，具备自动补光功能，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6.5.11** 人脸识别智能设备的图片储存容量能满足小区全部实有人口应用，并预留人口增长空间。

**6.5.12** 系统能实时、准确记录所有的出入信息，包括进出人员信息、出入时间、出入方向、出入口名称、开门方式等，人脸方式需记录用户开门时的照片、视频录像等信息，存储周期不少于6个月。

**6.5.13** 在停电或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可以手动开启/关闭道闸。

**6.5.14** 人员出入口道闸授权未开启、非授权开启、超时开启、超时关闭时，系统应自动报警。

**6.5.15** 系统能对人员进出信息、操作管理事件、出入口设备工作状态等信息进行管理，具备查询、导出、统计、打印以及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

**6.5.16** 系统应能对目标的识读结果提供现场指示。

**6.5.17** 人员出入口系统应与消防系统联动，具备快速解除状态功能，并设置物理开门装置，具备自动打开放行和手动强制开启功能，便于紧急情况下人员疏散和救援。

**6.5.18** 应避免绿化、建筑等遮挡。应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面部特征、活动情况。

**6.5.19** 符合本标准的第三方人员出入管理设备及系统应接入平安智慧小区平台，实现设备资源、人员权限与配置的统一管理。

## **6.6** **车辆出入及停车库（场）安全控制**

**6.6.1** 在小区出入口、停车库(场)出入口，部署集成道闸、抓拍机、补光灯、LED屏、语音播报、车检器等功能的车辆通行一体化自动道闸。

**6.6.2** 通过车牌识别技术对出入小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并能对驻停状态进行分析和预警。

**6.6.3** 系统应支持在线自助扫码缴费功能。

**6.6.4** 系统能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分级授权，并记录其操作日志。

**6.6.5** 系统能对车辆信息的录入、授权、变更、注销、延期等进行管理。

**6.6.6** 车辆抓拍图片能清晰显示车辆号牌、驾驶员的面部抓拍图像、车型等车体特征，在夜晚或光线不足的情况下，具备自动补光功能，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6.6.7** 车辆驶入、驶出宜根据实际需要支持设置提示语音、车牌号码显示并具有临时停放车辆满位显示。

**6.6.8** 车辆号牌日间识别率>99.5%，夜间识别率≥98.5%。识别平均响应时间<1s，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

**6.6.9** 系统能自动记录所有进出车辆的出入口名称、出入时间、出入类型、颜色、号牌、车辆类型、车辆图片等信息，进出车辆图片预览应支持车道轮询，信息应存储至小区管理平台数据库，存储周期不少于6个月，事件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小于365天。

**6.6.10** 车辆出入及停车库（场）道闸授权未开启、非授权开启、超时开启、超时关闭时，系统应自动报警。

**6.6.11** 系统能对车辆出入信息、操作管理事件、出入口设备工作状态等信息进行管理，具备查询、导出、统计、打印以及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

**6.6.12** 系统应能对目标的识读结果提供现场指示，并具有防砸车功能。

**6.6.13** 应能远程控制电动挡车器启闭，在停电或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可以手动开启/关闭道闸。

**6.6.14** 有条件的可增加车道二维码用于处理无牌车或车牌污损无法识别的情况,车辆通过该识别码实现自主出入。

**6.6.15** 停车库(场)内部设置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电子巡查等设施，封闭式地下车库等部位应有足够的照明设施。

**6.6.16** 挡车器应与进出车方向垂直，且平行于地面安装。

**6.6.17** 摄像机、控制机、挡车器应采取有效防雷击措施，所有设备均需可靠接地。

**6.6.18** 反光标志牌、车向引导标志、防撞柱、防撞栏杆等应符合国家现行交通管理规定。

**6.6.19**地下停车场（库）应具有排风装置，应具有火灾报警系统联动的功能，发生火灾报警时应自动开启道闸。

**6.6.20** 其他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和现行行业标准《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 761、《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GA/T 992相关规定。

**6.6.21** 符合本标准的第三方车辆出入管理设备接入平安智慧小区管理平台，实现车辆出入管理系统的设备资源、车辆权限与配置的统一管理。

**6.6.22**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 761的相关规定。

## **6.7 楼寓对讲**

**6.7.1** 利用可视对讲技术提供呼叫、对讲、可视、开锁等基础安防功能，满足住宅小区住户通过该系统确认访客身份，控制开启出入口门锁，实现建筑物出入口的访客控制与管理，出入记录应上传小区管理平台。

**6.7.2** 系统应安装在小区出入口、楼栋出入口、地下车库与住宅楼相通的出入口、住宅内，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 21741和《楼寓对讲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T 31070.1相关要求。

**6.7.3** 系统与门禁系统共建共用室外机。

**6.7.4** 系统应限制通话时长，以避免信道被长时间占用。

**6.7.5** 系统在通话过程中，语音不应被其他非授权用户窃听。

**6.7.6** 系统具有设备管理和权限管理功能，具有通行事件管理、数据备份及恢复、信息发布等功能。

**6.7.7** 对讲主机应具有图片抓拍功能，采用基于TCP/IP联网技术的系统，在中心应具有图片存储功能。

**6.7.8** 对讲主机应能正确选呼任一对讲分机，并能听到回铃声。

**6.7.9** 对讲主机选呼后，能实现小区出入口与住户、楼栋口与住户间对讲或可视对讲，语音(图像)清晰。

**6.7.10** 对讲分机能实现电控开锁，也可使用密码、钥匙或感应卡等方式开启小区出入口、楼栋口的电控防盗门锁。

**6.7.11** 受控门授权未开启、非授权开启、超时开启、超时关闭时，系统应自动报警，并有现场告警提示音。

**6.7.12** 系统需实时、准确记录所有的出入信息，包括访客进入时间、入口名称、抓拍图像等信息，存储周期不少于6个月。

**6.7.13** 用户接收机可外接无线扩展终端。无线扩展终端应具有与用户接收机/访客呼叫机等设备对讲、视频图像显示、接收报警信息等功能。

**6.7.14** 利用无线扩展终端控制开启人户门锁、进行住户报警控制管理时,应充分识别风险隐患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6.7.15** 设备具备时钟校准功能，确保事件记录时间准确。

**6.7.16** 楼寓对讲设备应接入平安智慧小区平台，实现可视对讲系统的设备资源、可视对讲、配置的统一管理。

**6.7.17** 楼寓对讲系统的出入口识读操作应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联动。

**6.7.18** 具有报警控制及管理功能的楼寓（可视）对讲系统为承载入侵和紧急报警探测装置接入、报警区域控制的系统，除实现入侵和报警系统所有功能外，还应能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联网，其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楼寓对讲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 1210 的要求。

**6.7.19** 其他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GB/T 21741、 和《楼寓对讲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T 31070.1相关要求。

## **6.8 信息联网**

**6.8.1**信息联网系统包含三个部分：公安联网报警子系统、消防与能源监测子系统、安全联网设备。

**6.8.2** 公安联网报警信息、消防与能源监测信息应通过可靠的传输网络与小区管理平台和相关部门连接。

**6.8.3** 公安联网报警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前端报警设备应包括各类探测器和摄像头。布设在小区的关键区域和重点防范部位，用于实时监测和感知异常事件，并在触发报警条件时发出信号；

2 报警处理中心宜配备有高性能的服务器和报警处理软件，能够自动识别报警类型、判断报警级别，并生成相应的处理方案；

3 公安联网报警系统应满足公安机关对安全监控的需求，具备警情报警录音、电子警情记录与存储功能，并具备实时性、准确性、可靠性和可扩展性等特点；

4 公安部门接口应采用标准化的协议和格式，以确保信息的互通性和兼容性；

5 公安部门应能够实时查看小区内的监控画面，了解现场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调度和指挥；

6 系统应具备自动报警和人工确认功能；

7 应构建警民良性互动平台,公安部门利用各种信息传播途径及时向社区居民发布治安防范预警信息，结合居民和社区工作者对社情动态的采集、发布；

8 应建立面向社区居民和治安管理人员，以电话、网络等方式为主的治安问题的反馈机制，及时快速地处理问题；

9 应以网格化管理为主要思路，实现对刑教释满人、社区服刑人、吸毒重点人、精神病人、犯罪青少年和其他重点人等各类重点人群信息的全掌握和行动的全监控；

10 应急联动：应在矛盾纠纷突发事件发生时，能与手持终端的相关人员互动，即时响应，即时反馈，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6.8.****4** 消防安全监测系统应与内部楼寓对讲系统、人员出入口控制系统、车辆出入及停车库（场）安全控制系统联动，实现实时告警，并保证突发火情事件时能迅速开启出入门禁。

**6.8.5** 安全联网设备的技术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安全联网设备应为安防业务数据安全采集设备，主要用于在安防社区智慧治安应用场景采集、汇聚治安业务数据，将前端感知设备的私有协议转换成规范要求的标准协议，并与上一级平台相连；

2 安全联网设备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公共安全社会视频资源安全联网设备技术要求》GA/T 1781；

3 应配置硬件加密芯片及证书密钥交互系统，数据安全上传；

【条文说明】宜采用国产密码算法或国产密码芯片。

4 应内置丰富安全组件，防止网络入侵及非法攻击；

5 智慧平安小区安全联网设备应支持定制化的前端设备兼容开发。

# 7 建设要求

## **7.1基础设施**

**7.1.1** 小区应安装全覆盖、高清晰度的监控系统，实现对小区公共区域、重要出入口以及住户活动区域以及小区周界区域的全面监控。

**7.1.2** 小区应建设完善的门禁管理系统，实现远程控制和权限管理。

**7.1.3** 小区应配备停车及停车场管理系统。

【条文说明】小区应配置停车相关系统，宜设置智能停车，提高智能化和提供便捷性服务。

**7.1.4** 小区应建设稳定、高速的通信网络，网络传输应采取信息加密措施。

【条文说明】小区应建设稳定高速的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并宜在公共区域提供公共Wi-Fi服务。有线、公众网络传输与小区各信息与服务应用系统的无线传输应采取信息加密措施。

## **7.2 安全管理**

**7.2.1** 封闭式小区应进行封闭式管理，对小区的主要出入口实行严格的管控。小区内部应进行人车通道实体防护设施的建设，防止非法入侵和破坏。

**7.2.2** 小区应搭建全面的安防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应对小区进出口进行严格控制；消防预警系统应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及时发出警报，启动应急措施，并推送至管理平台。

【条文说明】小区应搭建全面的安防系统，宜实现24小时无死角监控。

**7.2.3** 小区应安装具备越线告警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能够实时告警，并发送告警信息。

**7.2.4** 小区应部署楼宇内公共区域的烟感、消防门门磁、消火栓水压感压器等设备。小区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紧急广播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等。

**7.2.5** 小区还应注重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居民的隐私权益。

## **7.3 物业管理**

**7.3.1** 物业管理应确保24小时不间断地巡逻，加强对小区内外的关键区域和盲点的监控，以及夜间巡逻的频次和力度。

**7.3.2** 小区内应安装高质量的监控摄像头，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监控画面的清晰度和实时性。

**7.3.3** 应定期对小区的公共设施，如电梯、消防设备、照明系统等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安全隐患。

**7.3.4** 物业管理人员应及时响应居民的各类需求和投诉。

**7.3.5** 建立健全的居民信息档案，应包括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信息。

**7.3.6** 应建立健全小区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明确各个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7.3.7** 应定期对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7.4 数据管理**

**7.4.1**数据管理应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汇集、数据共享和安全防护。

**7.4.2** 数据采集种类宜包括：安全防范系统基础数据、安全防范系统设备设施数据、安全防范系统运行数据、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数据、GIS(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数据、能源消耗数据、环境数据、设备设施运行数据、垃圾分类数据等。

**7.4.3** 安全防范系统基础数据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基础数据宜包括：地址基础数据、人口基础数据、房屋基础数据、车辆基础数据、小区安全防范系统设备数据、图像数据等；

2 基础数据采集对象包括：小区居民信息、小区车辆信息、小区信息、楼栋信息、房屋信息等。其中必采数据项见表7.4.3 -1，按需自愿采集数据项见表7.4.3 -2：

表7.4.3 -1 必采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集对象 | 采集类型 | 采集内容 |
| 1 | 小区居民信息 | 静态信息数据 | 小区居民注册信息数据项 |
| 动态信息数据 | 小区居民人员抓拍信息数据项  小区居民进出通行记录信息数据项 |
| 2 | 小区车辆信息 | 静态信息数据 | ①小区车辆注册信息数据项 |
| 动态信息数据 | ①小区车辆出入信息数据项 |

表7.4.3-2 自愿采集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集对象 | 采集类型 | 采集内容 |
| 1 | 小区信息 | 静态信息数据 | ①小区信息数据项  ②小区物业基础信息数据项  ③小区门禁点信息数据项  ④采集设备信息数据项  ⑤采集系统信息数据项 |
| 动态信息数据 | ①访客登记信息数据项  ②采集设备状态信息数据项  ③采集系统状态信息数据项  ④采集设备日志信息数据项  ⑤感知预警及处置信息数据项 |
| 2 | 楼栋信息 | 静态信息数据 | ①楼栋信息数据项  ②楼栋单元信息数据项 |
| 3 | 房屋信息 | 静态信息数据 | ①房屋信息数据项 |
| 4 | 实有单位信息 | 静态信息数据 | 实有单位信息数据项 |

**7.4.4** 安全防范系统设备设施数据宜包括设备设施的静态和动态数据等。

**7.4.5** 安全防范系统运行数据宜包括图像数据、视频监控数据、车辆识别数据等。

**7.4.6** 安防业务数据宜包括两种：文件型数据和前端多维感知源设备采集数据。

**7.4.7** BIM数据宜包括：小区建筑物建筑信息数据、基础设施信息数据、强弱电输电配电信息数据、暖通、给排水数据等。

**7.4.8** GIS数据宜包括：地形地貌数据、基础设施数据、环境数据、统计数据等。

**7.4.9** 能源消耗数据宜包括：电量、水量、燃气量、集中供热耗热量、集中供冷耗冷量等。

**7.4.10** 环境数据宜包括：二氧化碳排放量、PM2.5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处理污染率等。

**7.4.11** 设备设施运行数据宜包括：温度、湿度、流量、压力、压差、液位、照度、气体浓度、电量、冷热量、公共广播数据、电子巡更数据、火灾报警数据、设备设施运行状态数据等。

**7.4.12** 垃圾分类数据宜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产生量数据，还应包括小区公共垃圾桶的位置数据、垃圾桶满溢数据等。

**7.4.13** 数据采集方式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自动采集：安防相关业务数据应通过自动化的方式采集数据；

2 人工提报：应支持有权限的用户手动提报数据；

3 外部采集：小区安防业务数据还应支持通过其他系统平台或者移动APP进行补充采集。

**7.4.14** 数据上传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数据上传应采用加密措施；

2 各应用系统核心数据上传到平台或上一级平台前，应进行清洗，减少平台数据存储量；

3 自动采集数据上传频次可通过软件动态调整，满足平台管理需要，手工采集数据应定期上传；

4 个人信息的存储、传输以及涉及通过界面展示个人信息的，宜对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措施；

5 小区数据应通过平台实现与各数据使用单位的数据共享与交换。

**7.4.15** 数据汇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智慧平安小区应用场景前端采集的各项安防业务数据，应按照相应的数据规范及要求汇集到对应的智慧治安外网业务服务系统，并应能根据社会治安管理需要，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协同、交换。

2 智慧平安小区应用场景中的数据汇聚应具备全面性、持续性、实时性以及安全性。

**7.4.16** 数据的使用和共享应仅限于实现特定目的，不得将数据用于其他未经授权的用途。

**7.4.17** 数据共享应确保接收方具备相应的数据处理能力和安全保护措施，并与其签订数据共享协议。

**7.4.18** 应对敏感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降低个人隐私泄露的风险。

**7.4.19** 无需使用的数据应及时进行删除或销毁，避免数据被滥用或泄露。

**7.4.20** 数据安全防护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防范非法使用数据而引起的数据泄露和破坏；

2 应依据安全策略，制定访问控制功能；

3 对重要数据通信应提供安全通信协议服务；

4 应通过设置保密性原则，保证数据不被泄漏和篡改；

5 系统对个人敏感信息的访问、修改等操作行为，应在对角色权限控制的基础上，触发操作授权，且具备完备的审批与操作记录。

6 当数据库被破坏或发生错误时，系统应具备将数据库从错误状态恢复到最近某一时刻正确状态的能力；

7 共享数据的安全策略应符合相关规定；

8 用于智慧平安小区数据采集汇聚的系统，应严格遵循并满足国家现行标准GB/T 2223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及现行行业标准GA/T 1781《公共安全社会视频资源安全联网设备技术要求》；

9 采集和汇聚系统之间应基于数字证书进行双向身份认证，确保采集系统合法接入，采集到的数据合法上传汇聚；

10 采集的数据应签名、加密后，方可在网络进行传输。

**7.4.21**智慧平安小区各信息与服务应用各类系统、设备账户密码应定期修改。

**7.4.22**应按照相关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公安网络及数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要求，健全完善网络及数据安全防护。

【条文说明】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及公安网络及数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要求，健全完善网络及数据安全防护设施。

# 8 运行维护保障

## **8.1 制度建立**

**8.1.1** 运行维护制度应包括运行维护总则、运维过程制度规范、运行维护实施手册和工作记录表。

**8.1.2** 应有对各类硬件的监测。

**8.1.3** 应有对各个应用子系统主要业务和性能参数的监控。

**8.1.4** 应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发生系统故障、环境故障、操作失误、工作配合失误等各种事故时，能够第一时间实施响应。

**8.1.5** 运维过程制度应包含：事件管理制度、问题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配置管理制度、发布管理制度、缺陷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8.1.6** 事件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建立事件处理的流程、事件分级分类管理机制、事件解决评估机制、事件信息记录和处置总结报告等。

**8.1.7** 问题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建立问题处理流程、问题分级分类处理机制、问题知识库机制和问题评估机制等。

**8.1.8** 变更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建立变更流程、明确变更范围、变更过程记录和变更实施情况分析等。

**8.1.9** 配置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建立配置流程、配置维护管理机制和配置项审核机制等。

**8.1.10** 发布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建立发布流程、发布方案计划、发布结果记录和发布情况分析等。

**8.1.11** 缺陷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建立缺陷管理策略、方针制度、缺陷处理流程、缺陷评估分析、改进计划及实施措施和缺陷管理工作报告等。

**8.1.12** 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建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策略、安全管理流程、人员职责及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机制、安全响应机制、预警机制和数据安全管理机制等。

**8.1.13** 运维维护实施手册中应建立用户使用手册、日常维护手册、设备操作手册和安全漏洞防护手册。

**8.1.14** 工作记录表中应建立日常巡检记录表、事件处理工作报告、变更记录表和应急演练工作记录。

## **8.2 人员管理**

**8.2.1** 应明确运维组织结构、人员角色、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

**8.2.2**应按照相关要求对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如基本信息备案、人员安全审查、安全保密教育、保密协议或承诺书签订等，明确其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协议的法律责任。

**8.2.3** 应建立与运维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选配、培养、考核等管理机制，确保人员技能可以满足日常运维工作需求。

**8.2.4** 应组建专门的安全防护团队，强化小区的安全防护能力并确保小区安全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8.2.5** 应设置安防监控中心，配置相应安保人员，实现监控中心24 小时不间断的人工值守。

**8.2.6** 应设置运维管理岗、前端设备维护岗、系统运行维护岗和应急保障岗人员。

**8.2.7** 应制定权限管理制度，合理分配和管控各级人员对系统的访问和操作权限，严禁越权操作。

## **8.3 设备管理**

**8.3.1** 应保障前端小区设备正常运行。包括：人脸识别一体机、单元门及门禁、小区监控、人行道闸、停车道闸的软硬件维护等。

**8.3.2** 所有设备应建立统一的标识。

**8.3.3** 所有设备应明确其所有权、使用权、运维权。

**8.3.4** 所有设备应建立管理台账，台账应至少覆盖设备使用的全生命周期。

**8.3.5** 所有设备台账应具有明确的资产状态标记。

**8.3.6** 设备备件管理应满足工作需要，并宜在本地设立仓库。

**8.3.7** 应具备系统日常维护和主动报修电子工单管理系统。

## **8.4 数据管理**

**8.4.1**智慧平安小区运营维护单位应充分保护用户信息和公民个人隐私；除配合国家机关授权依法行使的国家权力外，不得泄露涉及社会公共安全的敏感信息。

【条文说明】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运营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保护用户信息和公民个人隐私。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刑事侦查权和其他依法行使的国家权力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小区居民、访客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社会公共安全的敏感信息，本数据不涉及国家机密，如有涉及应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和要求。

**8.4.2** 应按照相关法规及标准建立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各类数据安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中 4.2、4.3 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安全防护相关规定。

**8.4.3** 应明确数据资产所有者以及最终责任人，经数据所有者授权，指定负责数据授权管理的责任人。

**8.4.4** 应制定数据分类规则、数据管理策略，根据数据分类和管理策略对存储的数据进行分级保护。

**8.4.5** 应定期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采用高安全性的数据备份保护机制。

**8.4.6**智慧平安小区的人员、车辆通行记录等信息数据应按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实时接入。

【条文说明】智慧小区人员、车辆通行记录等信息数据应按照公安机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实时接入，数据接入要求参照省公安厅《省级智慧平安小区3.0平台接入操作手册（V1.1）》。

## **8.5 应急处理**

**8.5.1** 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包括：软件故障、环境故障、操作失误、工作配合失误等，应根据针对不同事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8.5.2** 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工具和设备，并定期检查更新。

**8.5.3** 应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处置能力。

**8.5.4** 应定期实施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

**8.5.5** 应建立内外部沟通协调机制，与上级管理部门、社区、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保持紧密联系。

**8.5.6** 应通过查询快速确定突发事件的类型、故障点分布区域、影响程度，并提出最佳解决方案。

**8.5.7** 应在故障或者失误修复同时，真实准确记录各项相关数据，用于进一步的故障及失误分析；故障信息详细记录下来，形成专题档案。

# 9 服务效用评估

## **9.1 一般规定**

**9.1.1** 智慧平安小区的评估一般包括：为保障智慧平安小区安全，对公共区域安防、小区信息安全、公共消防安全、家庭居室安全各系统所需要的基础设施、设备、前端传感器和管理平台，以及其为满足安全服务所配置的保障措施。

**9.1.2** 智慧平安小区内用于服务居民文化生活与公共服务设施不属于民用建筑属性时，应对其按照建筑与建筑使用的商业经营属性相对应的国家相关标准设置指标增加项，从而进行评价。

**9.1.3** 居民自行配置的安全设备和设施，不属于本标准评估内容。

**9.1.4** 智慧平安小区的技术文件应满足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21741的相关规定。

**9.1.5** 应根据小区对安全的不同等级要求，制定完善的智慧平安小区安全建设方案，并按照不同建设与运营阶段保留与之相适应的基本文件和资料。

**9.1.6** 安全建设方案应包括：

1小区安全系统建设可行性分析报告；

2小区安全系统技术设计方案（包含技术方案、设备/产品选型及主要功能指标、基础设施配置、施工工艺、概预算、变更/改造/升级等文件）；

3竣工验收文件，以及宜提供关键系统的检测报告。

**9.1.7** 应根据本标准评估指标要求，编制评估指标细则，明确受评估对象对评估指标的信息指标采集方法和要求。

## **9.2 运营效率**

**9.2.1** 智慧平安小区安全评估指标包括：公共区域安防、小区信息安全、公共消防安全、家庭居室安全、安全服务与管理平台。

**9.2.2** 公共区域安防评估应包括：周界防范、公共区域、停车管理、综合监控等要求。

**9.2.3** 小区信息安全评估应包括：基本要求、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要求。

**9.2.4** 公共消防安全评估应包括：基本要求、火灾探测、应急广播、服务用电、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

**9.2.5**家庭居室安全评价内容应包括: 火灾防范、访客控制、安全防范。

9.2.6 管理平台评估应包括：主页信息、电子地图、安全服务、预案管理、分析研判、设备与信息维护。

**9.2.7** 智慧平安小区安全评估结果分为 3 级，即高级、中级、低级。见附录B。

**9.2.8** 指标分为基本要求和打分项。基本要求任意一项要求不满足要求，即不进行打分项评估。

**9.2.9** 智慧平安小区评估标准对应等级应达到80分及以上。

# 附录A 智慧平安小区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 （规范性附录）

A.0.1智慧平安小区安全防范设施配置应符合表A的规定。

表A智慧平安小区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防护部位与区域 | | | 安全防范设备 | | 配置要求 | | |
| 三级 | 二级 | 一级 |
| 1 | | 封闭式住宅小区周界 | | | 实体防护 | 围墙、栅栏 | — | ● | ● |
| 视频监控系统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 | ● | ● |
| 入侵报警系统 | 入侵探测装置 | — | ○ | ● |
| 2 | | 封闭式住宅小区出入口 | — |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 | ● | ● |
| 机动车出入口 | | 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装置 | 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 | ● |
| 人员/非机动车出入口 |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 | ● |
| 3 | | 非封闭式住宅小区出入通道 | | | 视频监控系统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 | ● | ● |
| 4 | | 内部主要道路 | | | 视频监控系统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 | ● | ● |
| 5 | | 机动车停车库(场) | | | 视频监控系统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 | ● | ● |
|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 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 | ● |
| 6 | | 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 | | | 视频监控系统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 | ● | ● |
| 7 | 寄递物品存放区 | | | | 视频监控系统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 | ● | ● |
| 8 | 室外消防通道 | | | | 视频监控系统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 | ● | ● |
| 9 | 人员集中活动场所 | | | | 视频监控系统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 | ○ | ● |
| 10 | 重要设备间(包括水、电、气、热、通信等设备间) | | | 出入口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 | ● | ● |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 | ○ |
| 内部 | 入侵探测装置 | 入侵探测装置 | — | ○ | ● |

表A智慧平安小区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防护部位与区域 | | | 安全防范设备 | | 配置要求 | | |
| 三级 | 二级 | 一级 |
| 11 | | 二次供水设施的水池(箱) | | 周边 |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 | ● | ● |
| 人孔 | | 实体防护系统 | 盖板 | ● | ● | ● |
| 通气孔、溢流管 口、排空管口 | | 防护罩或防护设计 | ● | ● | ● |
| 12 | 监控中心(室) | | | 出入口 |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 | ● |
| 内部 | | 视频监控系统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 | ● | ● |
|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 |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 | — | ○ | ● |
| 13 | 住宅楼 | | | 封闭式住宅小区住宅楼 | 中、高层住宅楼周边 | 视频监控系统 | 辨识高空抛物的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 | — | △ |
| 住宅楼出入口/楼前通道 | 实体防护 | 电控安全门 | ○ | ● | ● |
| 视频监控系统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 | ● | ● |
| 楼寓对讲系统/出入 | 楼寓对讲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 | ● |
| 通往楼顶的出入口 | 口控制系统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 | ● |
| 电梯轿厢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 | ● | ● |
| 非封闭式住宅小区住宅楼 | 住宅楼周边 | 视频监控系统 | 采集周边人员活动  情况的视频图像采  集装置 | ○ | ● | ● |
| 中、高层住宅楼周边 | 视频监控系统 | 辨识高空抛物的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 | — | △ |
| 住宅楼出入口/楼前通道 | 实体防护 | 电控安全门 | ● | ● | ● |
| 视频监控系统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 | ● | ● |
| 楼寓对讲系统/出入  口控制系统 | 楼寓对讲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 | ● |
| 通往楼顶的出入口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 | ● |
| 电梯轿厢 | 视频监控系统 |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 | ● | ● |
| 地下停车库(场)电梯厅出入口、楼梯出入口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 | ● |
| 14 | 住宅小区的防护部位与区域 | | | | | 电子巡查系统 | 巡查控制装置 | — | ○ | ● |
| 注:配置要求中“●”表示“应配置”;“○”表示“宜配置”;“△”表示“可配置”;“—”表示“不要求”。 | | | | | | | | | | |

# 附录B 智慧平安小区安全防范安全评价指标（规范性附录）

B.0.1智慧平安小区安全防范安全评价指标应符合表B的规定。

表B智慧平安小区安全防范安全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  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高级分值 | 中级分值 | 低级分值 |
| 公共区域安全 | 30 | 基本要求 | 1.1.1 安全防范系统具有视频图像分析功能 | -- |  |  |
| 1.1.2 安全防范系统具有电子地图支持各类报警位置及相关信息显示 | -- |  |  |
| 1.1.3 安全防范系统具有运行及异常状态相关信息综合分析和预警功能 | -- |  |  |
| 1.1.4 具有入侵报警、视频监控和出入口控制系统集成管理能力和安防采集信息统计、显示功能 | -- | -- |  |
| 1.1.5 安全防范系统具备视频图像丢失报警功能 | -- | -- |  |
| 1.1.6安防系统应符合 GB 50348、GB/T 21741 基本要求， 并通过竣工验收 | -- | -- | -- |
| 1.1.7 住区安防具有入侵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管理、停车管理、电子巡查基本系统 | -- | -- | -- |
| 1.1.8 具备对保障住区安防、数据存储等设备运行状态实施监控能力 | -- | -- | -- |
| 周界防范 | 1.2.1 周界设置的入侵报警装置具有与视频监控显示和警情区域照明联动功能，同时可对接安全防范管理服务平台 | 0.5 |  |  |
| 1.2.2 周界入侵报警信息应具有与安保人员同步联动通知功能 | 0.5 |  |  |
| 1.2.3 入侵探测具有自学习功能，过滤误报警能力 | 0.25 |  |  |
| 1.2.4 视频监控回放图像应具有活动分析和黑名单预警能力 | 0.25 |  |  |
| 1.2.5 周界应具有视频监控覆盖和入侵报警功能 | 0.9 | 1.5 |  |
| 1.2.6 视频监控回放图像应能在环境照度流明量较低时，清晰辨识进出车辆（含车牌号和车辆类别）和人员基本特征信息， 并对主要管理信息进行统计与显示 | 0.6 | 1 |  |
| 1.2.7 入侵探测具有过滤常规误报因素的能力 | 0.6 | 1 |  |
| 1.2.8 住区内机动车辆和人员/非机动车辆应独立设置出入口管理装置 | 0.3 | 0.5 |  |
| 1.2.9 夜晚周界应具有入侵报警与警情区域照明联动 | 0.8 | 2 | 4 |
| 1.2.10 周界及各出入口视频监控应能清晰辨识进出车辆（含车牌号）和进出人员基本特征信息 | 0.6 | 1.5 | 3 |
| 公共区域 | 1.3.1 视频监控应覆盖室内外公共活动空间、临时驻车区域（含非机动车）、通往楼顶区域、楼体外墙面，并对人流、车 流清晰显示其主要特征及活动信息，同时具备分析和预警功能 | 2 |  |  |
| 1.3.2 通往小区楼宇顶部出入口应具有出入口控制系统 | 1 |  |  |
| 1.3.3 具备公共区域门禁系统强开功能，同时具有防范一人认证多人通行能力 | 1.5 |  |  |
| 1.3.4 小区楼宇单元出入口门禁系统应具有与家居访客授权开启联动，对人员出入进行管理，并能记录联动开启信息。同时，具备与视频监控图像联动快速检索功能 | 2.5 |  |  |
| 1.3.5 住宅小区各主要防护部位和区域设置电子巡查系统 | 0.5 |  |  |
| 1.3.6 具备住户与楼宇单元出入口（含地下室）进行彩色可视访客通信，并对门禁实施控制，以及对来访人员相关信息进行统计与显示 | 1.5 | 2.5 |  |
| 1.3.7 视频监控应能覆盖安放消防灭火栓/器，以及消防其它生命救援设施 | 0.9 | 1.5 |  |
| 1.3.8 视频监控应覆盖居住楼宇首层公共厅、室外公共活动空间，并具备进入密码或指纹控制 | 0.6 | 1.5 | 3 |
| 1.3.9 具备住户和管理单元与住区出入口或入户单元楼入口(含地下）进行可视访客通信与门禁控制 | 0.6 | 1.5 | 3 |
| 1.3.10 寄递物品存放区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的图像能清晰显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活动情况 | 0.4 | 1 | 2 |
| 1.3.11 室内/外消防通道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的图像能清晰显示通道的畅通状况 | 0.4 | 1 | 2 |
| 1.3.12 住宅楼内电梯轿厢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的图像能清晰显示人员的乘梯情况 | 0.4 | 1 | 2 |
| 停车管理 | 1.4.1 机动车辆出入口及驻停区域应具有驻停状态进行分析和预警 | 1 |  |  |
| 1.4.2 非机动车停放出入口及驻停应具有视频监控及出入口控制装置，并能清晰监控和记录人员与车辆进出相关信息 | 1.5 |  |  |
| 1.4.3 设置车位引导系统，对驶入小区车辆进行入位引导 | 0.5 |  |  |
| 1.4.4 小区车辆入口处应具有临时停放车辆满位显示，并能联动控制闸机开启功能 | 0.5 |  |  |
| 1.4.5 视频监控应清晰显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工作状态和人、车活动状态 | 1.8 | 3 |  |
| 1.4.6 住区出入口具有对进入机动车辆黑名单管理和控制功能 | 0.6 | 1 |  |
| 1.4.7 机动车辆驻停区域应具有视频监控全覆盖，采集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和车辆情况 | 0.6 | 1.5 | 3 |
| 1.4.8 非机动车驻停出入口和区域应具有视频监控装置，并能清晰监控人员与车辆进出相关信息 | 0.6 | 1.5 | 3 |
| 综合监控 | 1.5.1 饮用储水、供电、消防、安防等功能用房出入口及室内应设置出入控制装置和入侵报警装置，应具备工作任务联动控制及分析和预警 | 0.5 |  |  |
| 1.5.2 配置安保管理独立的监控中心（室），并具有对进出口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 | 0.75 |  |  |
| 1.5.3 监控中心应具备与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 0.5 |  |  |
| 1.5.4 应具有楼宇高空抛物、公共区域设置的可移动服务设施实现移动侦测功能的视频监控 | 0.25 |  |  |
| 1.5.5 应具有安防与消防供电、网关、关键控制装置的异常状态相关信息综合分析和预警能力 | 0.5 |  |  |
| 1.5.6 应对具有开放引用储水、供电、消防、安防等设备控制及管理功能用房设置出入口控制和视频监控装置，应能清晰显示人员出入情况 | 0.9 | 1.5 |  |
| 1.5.7 应具备对保障住区应急照明、消防、安防、网络传输与数据存储等关键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能力 | 0.6 | 1 |  |
| 1.5.8 具有联动视频显示编组巡查和巡查提醒功能 | 0.3 | 0.5 |  |
| 1.5.9二次供水设施的水池（箱）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的图像能清晰显示水池（箱）周边人员的体貌特征和活动 情况 | 0.4 | 1 | 2 |
| 1.5.10安保监控中心（室）内设置视频监控装置，采集的图像能清晰显示监控室内的工作区域的人员活动情况 | 0.6 | 1.5 | 3 |
| 小区信息安全 | 10 | 基本要求 | 2.1.1 有线、公网传输与小区各信息与服务应用系统的无线传输应采取信息加密措施 | -- |  |  |
| 2.1.2 小区各信息与服务应用各类系统、设备账户密码应定期修改 | -- |  |  |
| 2.1.3 包含法律保护信息的住区各信息与服务应用系统，应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采用物理隔离 | -- | -- |  |
| 2.1.4 数据通过互联网传输时，应采用加密传输。 | -- | -- |  |
| 2.1.5 具备系统运维管理机制，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与保密措施 | -- | -- | -- |
| 2.1.6 应对重要业务及数据系统采用防火墙、入侵防护、防病毒等必要的技术措施进行重点防护 | -- | -- | -- |
| 网络安全 | 2.2.1 小区各信息与服务应用系统与有关部门信息化系统联网，应采用符合 GA/T 1781 规定的安全联网设备，实现设备身份认证、数据签名及加密、网络层和应用层协议识别与控制等功能 | 1 |  |  |
| 2.2.2 接入居住用户网关应具有设备身份认证 | 0.5 |  |  |
| 2.2.3 住区各类信息与相关部门信息化系统联网，且通过专网传输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规定和安全技术措施要求 | 0.3 | 0.5 |  |
| 2.2.4 在住区各信息与服务应用系统中，受国家法律保护信息与其它网络进行信息交互时应采用隔离网闸等防护措施 | 0.3 | 0.5 |  |
| 2.2.5 住区各信息与服务应用各系统应定期进行安全自查或评估，及时发现安全漏洞，并对漏洞进行修补或防护 | 0.3 | 0.5 |  |
| 2.2.6 安全防范系统网络与其它信息网络应配置逻辑隔离，并采用防火墙等防护措施进行防护 | 0.3 | 0.75 | 1.5 |
| 2.2.7 住区各信息与服务应用系统中，涉及到存储需要保护的数据信息时，其子网与其它信息网络应配置逻辑隔离，并采用防火墙等防护措施进行防护 | 0.3 | 0.75 | 1.5 |
| 数据安全 | 2.3.1 小区各信息与服务应用系统应制定数据分类规则、数据管理策略，根据数据分类和管理策略对存储的数据进行分级保护，关键数据应采取加密等安全措施 | 0.5 |  |  |
| 2.3.2 小区各信息与服务应用系统涉及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应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 | 0.5 |  |  |
| 2.3.3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30天，重点位置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90天 | 1 |  |  |
| 2.3.4 制定数据分类规则和数据管理制度，对存储数据进行分级保护 | 0.45 | 0.75 |  |
| 2.3.5 住区各信息与服务应用系统中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密码应强制要求密码长度，符合密码复杂度强制策略 | 0.45 | 0.75 |  |
| 2.3.6 住区各信息与服务应用系统对系统数据维护，建立对人员操作过程进行记录和记录档案管理 | 0.3 | 0.75 | 1.5 |
| 2.3.7 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使用较强的密码配置，以及使用管理 | 0.2 | 0.5 | 1 |
| 2.3.8 各类设备及系统应具备身份鉴别失败处理机制 | 0.1 | 0.25 | 0.5 |
| 隐私防护 | 2.4.1 小区各信息与服务应用系统对个人敏感信息的访问、修改等操作行为，应具备内部审批流程 | 0.25 |  |  |
| 2.4.2 小区各信息与服务应用系统对个人敏感信息的访问、修改等操作行为，在对角色权限控制的基础上，按照业务流程的需求触发操作授权，且具备完备的审批与操作记录 | 0.5 |  |  |
| 2.4.3 小区各信息与服务应用系统对个人信息的存储、传输以及涉及通过界面展示个人信息的，宜对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措施 | 0.5 |  |  |
| 2.4.4 具有分级加密，非执法机关不可视和提取的信息保护功能 | 0.25 |  |  |
| 2.4.5 各系统中对个人信息的存储、传输以及涉及通过界面展示个人信息的，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措施 | 0.6 | 1 |  |
| 2.4.6 各系统中个人敏感信息的传输和存储，应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 | 0.3 | 0.5 |  |
| 2.4.7 具有分级加密，非执法机关不可视和提取的信息保护功能 | 0.3 | 0.5 |  |
| 2.4.8 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重要操作具备内部审批流程 | 0.4 | 1 | 2 |
| 2.4.9 个人信息采集、处理过程，应符合 GB/T 3527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相关规定 | 0.4 | 1 | 2 |
| 公共消防安全 | 30 | 基本要求 | 3.1.1 消防系统应符合 GB 50045 、GB 50016 、GB 50116 要求，并通过竣工验收 | -- |  |  |
| 3.1.2 具备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和排烟设施、应急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  |  |
| 3.1.3消防系统应符合GB 50045、GB50016、GB50116 要求，并通过竣工验收 | -- | -- |  |
| 3.1.4 具备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和排烟设施、应急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 -- |  |
| 3.1.5消防系统应符合GB 50045、GB 50016、GB50116 要求，并通过竣工验收 | -- | -- |  |
| 3.1.6 具备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和排烟设施、应急广播系统 | -- | -- |  |
| 火灾探测 | 3.2.1 实现火警、故障、隐患等设备异常远程报警，并具有分类推送至管理平台 | 0.5 |  |  |
| 3.2.2 变电室、信息系统设备机房，以及楼宇内公共通道/厅具有烟感探测及火灾报警装置 | 1 |  |  |
| 3.2.3 地下车库及公共通道具有排风装置，并与火灾报警系统联动 | 1 |  |  |
| 3.2.4 火灾报警与视频监控联动，并通过电子地图显示主屏 | 1 |  |  |
| 3.2.5 具有火灾报警与公共区域门禁控制系统联动（解锁） | 1 |  |  |
| 3.2.6 具有消防灭火储水箱水位、管道压力监控和报警功能，并将监控数据和报警信息推送至管理平台 | 0.5 |  |  |
| 3.2.7 变电室、信息系统设备机房，以及楼宇内公共通道/厅具有烟感探测及火灾报警装置 | 1.2 | 2 |  |
| 3.2.8 具有火灾报警与视频监控联动功能 | 0.6 | 1 |  |
| 3.2.9 具有火灾报警与门禁控制系统联动功能 | 1.2 | 2 |  |
| 3.2.10 具有消防灭火储水箱水位、管道压力监控和报警功能 | 0.6 | 1 |  |
| 3.2.11 楼宇内公共通道/厅具有消防水栓灭火系统 | 2 | 5 | 10 |
| 3.2.12 楼内及公共区域配置手持灭火器应具有电子台账，反映布放位置、布放日期、检查人员和日期等信息，并具有检查和失效预警（提示）功能 | 1 | 2.5 | 5 |
| 应急广播 | 3.3.1 小区公共活动区域、楼宇内公共通道/厅具有应急广播功能 | 0.75 |  |  |
| 3.3.2 公共区域设置公共广播系统具有全区、分区和强插入功能 | 0.5 |  |  |
| 3.3.3 应急广播应能将运行状态发送至管理平台 | 0.25 |  |  |
| 3.3.4 住区公共活动区域、楼宇内公共通道/厅具有消防广播功能 | 0.45 | 0.75 |  |
| 3.3.5 公共区域设置公共广播系统具有全区、分区和强插入功能 | 0.15 | 0.25 |  |
| 3.3.6 应急广播应能将运行状态发送安全服务管理平台 | 0.3 | 0.5 |  |
| 3.3.7 住区公共活动区域应具有公共广播功能 | 0.6 | 1.5 | 3 |
| 3.3.8 公共广播应具有分区控制功能 | 0.4 | 1 | 2 |
| 服务用电 | 3.4.1 提供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充电或备用电池供应服务区域，应具有清晰的视频监控、火灾探测与灭火能力 | 1.5 |  |  |
| 3.4.2 具有对充电设备负荷等运行状态检测功能 | 1 |  |  |
| 3.4.3 具有充电人员或车辆控制措施 | 1 |  |  |
| 3.4.4 具有对公共区域用电安全检测功能 | 1 |  |  |
| 3.4.5 具有检测数据和报警信息推送至管理平台功能 | 0.5 |  |  |
| 3.4.6 提供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充电或备用电池供应服务区域，应具有清晰的视频监控与火灾探测能力 | 1.5 | 2.5 |  |
| 3.4.7具有对充电设备负荷等运行状态检测功能 | 0.9 | 1.5 |  |
| 3.4.8 具有充电人员和车辆控制措施 | 0.6 | 1 |  |
| 3.4.9 具有检测数据和报警信息推送至安全服务管理平台 | 0.6 | 1 |  |
| 3.4.10 提供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充电或备用电池供应服务区域，应具有清晰的视频监控与火灾灭火能力 | 1.2 | 3 | 6 |
| 3.4.11 充电服务设施应具有对充电车辆的管控措施 | 0.8 | 2 | 4 |
| 应急照明  与疏散指示 | 3.5.1 小区公共活动区域、楼宇内公共通道/厅具有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功能 | 2 |  |  |
| 3.5.2 具有检测数据和报警信息推送至管理平台功能 | 1.5 |  |  |
| 3.5.3 住区公共活动区域、楼宇内公共通道/厅具有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功能 | 0.9 | 1.5 |  |
| C级无此要求。此项分数给到公共消防安全其他项中 | 0 | 0 | 0 |
| 家庭居室安全 | 10 | 基本要求 | 4.1.1 具备小区控制和管理的局域网络 | -- |  |  |
| 4.1.2 具备楼寓对讲开锁控制功能 | -- |  |  |
| 4.1.3 家居安全设备应符合 GBT35136 的相关技术要求 | -- |  |  |
| 4.1.4 具备家居宽带网络通信接入条件 | -- |  |  |
| 4.1.5 具备楼宇对讲开锁控制功能 | -- |  |  |
| 4.1.6家居安全设备应符合 GBT35136 的相关技术要求 | -- |  |  |
| 4.1.7 具备楼宇对讲开锁控制功能 | -- |  |  |
| 火灾防范 | 4.2.1 厨房内设置燃气探测和报警装置，并与小区消防管理平台连接 | 0.1 |  |  |
| 4.2.2 居室和厨房内设置烟雾探测和报警装置，并与小区消防管理平台连接 | 0.15 |  |  |
| 4.2.3 具有小区对家居火灾报警验证后解除功能 | 0.15 |  |  |
| 4.2.4 高层建筑设置消防喷淋系统，具有火灾后启动消防喷淋的功能 | 0.5 |  |  |
| 4.2.5 烟雾或燃气探测报警可推送用户 APP | 0.1 |  |  |
| 4.2.6 厨房内设置燃气烟雾探测和报警装置，并与住区消防管理平台连接 | 0.45 | 0.75 |  |
| 4.2.7 具有住区对家居火灾报警验证后解除功能 | 0.45 | 0.75 |  |
| 4.2.8 住区具有控制和管理家居火灾报警系统能力 | 0.4 | 1 | 2 |
| 4.2.9 家居预留居室和厨房消防探测与报警管线 | 0.2 | 0.5 | 1 |
| 访客控制 | 4.3.1具备家居与楼宇单元出入口、小区周界出入口或含地下出入口与安保监控中心和家居进行彩色可视对讲开锁功能，出入记录上传小区安全服务管理平台 | 0.5 |  |  |
| 4.3.2 访客设备运行状态信息上传小区安全服务管理平台，设备离线或故障报警提示 | 0.5 |  |  |
| 4.3.3 具备访客系统梯控联动功能 | 0.25 |  |  |
| 4.3.4 具备访客预约功能 | 0.25 |  |  |
| 4.3.5 入户门具备可视门铃功能 | 0.5 |  |  |
| 4.3.6 可视对讲应具有按时间/日期查询及图像回放功能 | 0.15 | 0.25 |  |
| 4.3.7 可视对讲设备应具有访客留影、留言功能 | 0.15 | 0.25 |  |
| 4.3.8 可视对讲机具有住区安全管理系统在线检测功能 | 0.3 | 0.5 |  |
| 4.3.9 访客设备运行状态信息上传住区安全服务管理平台， 设备离线或故障报警提示 | 0.3 | 0.5 |  |
| 4.3.10 入户门具备可视门铃功能 | 0.3 | 0.5 |  |
| 4.3.11 家居访客可视电话系统具有授权开启居住楼宇出入口功能 | 0.2 | 0.5 | 1 |
| 4.3.12 住区访客管理系统应具有留存访客人员进入的时间、地  点、人员图像和授权开启门禁系统等信息 | 0.3 | 0.75 | 1.5 |
| 4.3.13 访客设备运行状态信息上传住区安全服务管理平台， 设备离线或故障报警提示 | 0.3 | 0.75 | 1.5 |
| 安全服务 | 4.4.1 居室内设置与小区安全管理平台联动的紧急求助按钮，平台记录存储紧急求助信息一年以上 | 0.5 |  |  |
| 4.4.2 低层住户外窗和室内入户门设置防盗装置与入侵探测报警，并具有小区与用户布撤防的功能 | 0.5 |  |  |
| 4.4.3 家居入户门设置开门延时报警 | 0.35 |  |  |
| 4.4.4 家居入户门设置滞留报警 | 0.35 |  |  |
| 4.4.5 小区提供家居通过 APP 形式的安全提示与留言功能 | 0.3 |  |  |
| 4.4.6 低层住户外窗设置防盗装置与入侵探测报警，并具有住区与用户布撤防的功能 | 0.3 | 0.5 |  |
| 4.4.7 在居室内设置与住区安全管理平台连接的紧急呼叫求救按钮，并能记录地点、时间、内容等信息 | 0.3 | 0.5 |  |
| 4.4.8 家居入户门设置开门延时报警 | 0.3 | 0.5 |  |
| 4.4.9 具有家居消防灭火措施、家庭用电等安全检查电子记录系统 | 0.2 | 0.5 | 1 |
| 4.4.10 家居内设置与住区安保管理中心紧急报警系统 | 0.4 | 1 | 2 |
| 管理  平台 | 20 | 基本要求 | 5.1.1 符合 B5.1 的要求 | -- |  |  |
| 5.1.2具备政府监管的数据上联接口 | -- |  |  |
| 5.1.3 符合 C5.1 要求 | -- | -- |  |
| 5.1.4 具备前端设备数据接入汇聚及清洗治理功能 | -- | -- |  |
| 5.1.5 具备住区安全事件管理功能 | -- | -- |  |
| 5.1.6 具备各类数据信息数据可视化展示 | -- | -- |  |
| 5.1.7具备为各相关方（居民/物业/政府）提供服务的数据节点，并能够采集汇聚居住人员、车辆、房屋等信息 | -- | -- | -- |
| 5.1.8 支持物业资产与运维以及居民有关安全服务 | -- | -- | -- |
| 5.1.9 安全防范系统、消防系统等各子系统可独立运行和管理，并能够与平台进行数据互联和共享 | -- | -- | -- |
| 5.1.10 平台操作人员具备进入系统认证功能 | -- | -- | -- |
| 主页信息 | 5.2.1 主页面（常态）在电子地图上展示主监控视频、报警联动视频、警情环境和相关设备，以及全部类型子系统设备运行状态和管理数据可视化信息。 | 0.75 |  |  |
| 5.2.2 住区主要信息数据多维度、自定义统计、可视化显示功能 | 0.3 | 0.5 |  |
| 5.2.3 系统报警信息与视频监控图像自动关联调度到主页显示 | 0.3 | 0.5 |  |
| 5.2.4 住区主要信息数据统计、显示功能 | 0.4 | 1 | 2 |
| 5.2.5 报警信息显示与报警环境视频监控联动 | 0.4 | 1 | 2 |
| 电子地图 | 5.3.1 具备二维电子地图导入功能，及三维地图和 VR 图的加载与使用 | 0.5 |  |  |
| 5.3.2 电子地图具备时间轴的维度 | 0.75 |  |  |
| 5.3.1 具备二维电子地图导入功能 | 0.3 | 0.5 |  |
| 5.3.4 电子地图支持报警事件联动周边视频图像调用，以及和报警事件相关的人、房、车等信息的关联查询 | 0.45 | 0.75 |  |
| 5.3.5 具备电子地图，并支持在电子地图上进行平台业务功能调用、设备和设施的标注、关注对象选择、多维数据可视化展示 | 0.45 | 0.75 |  |
| C级无此项要求，此项分数给到管理平台其他项中 | 0 | 0 | 0 |
| 安全服务 | 5.4.1 具有对小区居民提供 APP 服务所需要对应的资源或设备使用与工作状态监测功能 | 0.5 |  |  |
| 5.4.2 与属地社区、公安、应急部门信息联网、互动 | 1.5 |  |  |
| 5.4.3 具备电子日志管理和登录密码管理功能；具备本地存储的物理介质数据泄漏报警装置 | 0.5 |  |  |
| 5.4.4 具备警情报警录音、电子警情记录与存储功能 | 0.5 |  |  |
| 5.4.5 平台涉及人员、车辆、居住地址等信息编码应与国家标准相一致，并符合 GB/T 31000 相关要求 | 1.5 |  |  |
| 5.4.6 具备入侵报警、视频监控、出入控制、停车管理、消防等信息管理集成功能；公共服务区域入口设置出入控制装置应具备活动预约和服务信息联动功能 | 0.5 |  |  |
| 5.4.7 具备入侵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监控、停车管理、消防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功能 | 0.6 | 1 |  |
| 5.4.8 具有提供向居住用户提供车位租赁、家庭维修或工具租赁、电动车充电、接处警、访客、邮件寄存等需求及匹配信息服务 | 0.6 | 1 |  |
| 5.4.9 具有对住区居民提供服务所需要对应的资源或设备使用状态信息显示功能 | 0.3 | 0.5 |  |
| 5.4.10 与属地社区、公安、应急部门预留信息互动接口 | 1.2 | 2 |  |
| 5.3.11 具备入侵报警、视频监控、出入控制、消防信息集成管理功能 | 0.6 | 1.5 | 3 |
| 5.3.12 具备电子日志管理和登录密码管理功能 | 0.4 | 1 | 2 |
|  | 5.3.13 与属地社区、公安、应急部门预留信息互动接口 | 1.2 | 3 | 6 |
| 预案管理 | 5.5.1 具备电子预案的编辑及使用监测功能 | 0.5 |  |  |
| 5.5.2 具备警情与相匹配预案电子显示系统及与相关处置人员联动通知功能 | 0.25 |  |  |
| 5.5.3 具备警情与相匹配预案查询功能 | 0.3 | 0.5 |  |
| B5.5.4 具备电子预案的编辑及使用监测功能 | 0.3 | 0.5 |  |
| C级无此项要求，此项分数给到管理平台其他项中 | 0 | 0 | 0 |
| 分析研判 | 5.6.1 具备多元跨界的数据关联分析模型 | 0.25 |  |  |
| 5.6.2 具备对网络传输、安防系统、消防系统、水电气热系统关键设备的运行数据监测分析，确定异常范围和可能原因能力 | 0.5 |  |  |
| 5.6.3 具备对异常人员、车辆出入异常预警系统 | 0.75 |  |  |
| B级无此项要求，此项分数给到管理平台其他项中 | 0 | 0 |  |
| C级无此项要求，此项分数给到管理平台其他项中 | 0 | 0 | 0 |
| 设备与信息维护 | 5.7.1 具备小区公共设备台账管理、维护管理、生命周期管理（包含配置手持灭火器）、维护成本统计及设备故障管理系统 | 0.25 |  |  |
| 5.7.2 具备系统日常维护和主动报修电子工单管理系统 | 0.5 |  |  |
| 5.7.1 具备住区公共设备资产管理，以及维护日志管理功能 | 0.6 | 1 |  |
| 5.7.1 具备系统维护计划编制与作业提示、计划执行管理功能 | 0.3 | 0.5 |  |
| 5.4.1 具备住区公共设备资产与维护管理功能 ，以及日常维护管理功能 | 0.6 | 1.5 | 3 |
| 5.4.2 具备系统维护计划编制与计划执行管理功能 | 0.4 | 1 | 2 |

|  |
| --- |
|  |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1 《楼寓对讲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 1210

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4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

5 《火灾自动报警设备设计标准》 GB50116

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

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

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

9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

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 51348

1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

1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

13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 761

14 《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GA/T 992

15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A/T 1093

1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 1127

17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

18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GA/T 1260

19 《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视频图像采集规范》GA/T 1325

20 《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程序接口规范》GA/T 1326

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部分: 通用技术要求》GA/T 1400.1

22 《公安视频图 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3部分: 数据库技术要求》 GA/T 1400.3

23 《公共安全社会视频资源安全联网设备技术要求》GA/T 1781

24 《信息安全技术 -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

25 《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 21741

2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2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181

28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 GB/T 31000

29 《楼寓对讲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T 31070.1

30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B/T37078

31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的规则》GB/T 43697